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汇编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 1
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含有官方解读） 1
三、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5 号） 4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英文译本的通知 19
2. 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日文译本的通知 32
3. 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韩文译本的通知 43
四、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财〔2019〕168 号，含有官方解读） 56
五、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财法〔2019〕24 号） 63
六、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财法〔2019〕14 号） 68
七、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局 国家资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财规字〔2019〕1 号，含有官方解读） 72
八、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财法〔2019〕15 号，含有官方解读） 77

九、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技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肇庆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肇财规〔2019〕1号）.....86
十、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等七市税务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照表.....93
【关于思迈特】.....119
【联系我们】.....122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含有官方解读）

发文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贯彻落实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

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二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四、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一）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2.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3.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二）同时，申报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2.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在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以及珠三角九市认定的其他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五、各市科技（外专）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机构，财政部门是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的机构，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科技（外专）、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申请可以由申报人本人或用人单位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鼓励用人单位申请。

珠三角九市按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办法，于 7 月底前将补贴和人才认定办法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指导各市做到人才认定标准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相对统一。

六、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 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法〔2012〕9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解读《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布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一、政策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这一政策的出台，使得大湾区工作的境外人才实际税负水平明显降低，对大湾区广聚英才将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政策依据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

三、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鼓励吸引更多国际人才到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生活，我省在中央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差额补贴的标准和范围、人才认定的框架范围和原则意见等要求，并充分考虑珠三角九市的实际需要，由各市根据当地实施制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赋予各市充分的自主权。

（一）明确 15%的税负差额补贴标准。明确 15%的税负差额补贴标准，有利于降低申报人的申请成本，减少审核难度，统一补贴标准，便于珠三角九市实际操作。

（二）明确纳入差额补贴的个人所得范围。将“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等工作性所得纳入补贴范围，鼓励外籍人才到大湾区工作，同时支持外籍青年来大湾区创业就业。

（三）明确关于人才流动的补贴问题。针对因人才流动产生的个税补贴衔接问题，为了便于各地具体衔接，合理分担，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四）明确人才认定的基本框架。为了更好地满足大湾区的实际需要，省明确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框架范围和原则意见，具体由各市制定操作办法，赋予各市充分的自主权。

（五）明确基本流程和各市制定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办法要求。为做到人才认定标准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相对统一，明确基本流程、审核认定部门以及各市制定办法的要求，并要求备案后实施。

（六）明确《通知》试行一年。我省将在总结评估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一年后视情况予以修订。

三、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5号）

发文日期：2019年8月13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2019 年标准见附件 1）。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 年版见附件 2），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

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以上记录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或共享政府信息等渠道查询。

第九条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⑴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⑵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三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受理。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递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申领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扣缴义务人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四）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广州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或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复印件。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的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1)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六）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申报表。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第一项填报表格一式四份，其他全部一式一份。申请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网办系统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受理审核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完成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初审后，相关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应开展协助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经审核和公示的人才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附件 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2019 年标准）

一、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所列人才计划为准），包括：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

3. 科学技术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中国政府友谊奖项目、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

点支持项目、海外名师引进计划、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文教类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部属高校学校特色项目、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经技类青年外国专家项目、经技类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5. 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黄汲清青年人才计划。

6. 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

7. 文化部：海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计划。

8. 卫生和健康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532”人才计划。

9. 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创新团队国际合作伙伴计划、海外评审专家项目、引进杰出技术人才项目。

10. 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双百计划。

11. 国家核电：国家核电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

三、经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包括：

1. 广东省南粤友谊奖。

2.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本土创新科研团队、领军人才）。

3.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4.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或 B 卡持有人。

5.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广东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四、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包括：

1. 广聚英才计划（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 高端外国（境外）专家引进项目、羊城工匠计划、优秀青年创新人才等有关项目）。

2.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团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

才、杰出产业人才补贴、产业高端人才补贴）。

3.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

4.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

5. 广州市羊城友谊奖。

6. 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

7. 其他人才计划：广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骨干人才）、广州市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重点人才、医学骨干人才、广州市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8. 符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中央和广东省属驻穗单位人员。

附件 2：

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2019 年版）

项目	分类
新一代信息技术	CTO（首席技术官）、产品经理/主管、项目经理/主管、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工程师、UI 设计师、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多媒体/游戏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移动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研发工程师、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研发工程师。
人工智能	技术总监、AI 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ARM）、数据工程师/分析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后台开发工程师、平台开发工程师、数据库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系统架构工程师、移动开发工程师、机器视觉工程师（软/硬件）、自动化系统集成开发工程师。
生物医药	药物研发项目负责人、药品研发人员、药物质量研究员、药物合成技术人员、动物实验研究人员、药理分析人员、病理诊断人员、临床研究带头人、临床检验人员、临床 CRO 管理员、药品检测人员、药品生产工艺管理人员、现场 QA、生物样本分析人员、生物信息研发工程师、纯化工程师、生物制药工程师、疫苗和单抗类生物制品工艺开发带头人、单抗和疫苗类生物制品质量研究与注册带头人、兽医、医药设备自动化工程师、医疗器械高级技术顾问、医药物流管理、医药零售管理、执业药师
新能源新材料	光伏系统工程师、热能动力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废水处理工程师、废气处理工程师、固体废物研发工程师、新材料研发工程师、半导体项目技术总监、高分子材料工程师、工艺研究工程师、化学工程师、3D 打印设计师、EHS（环境安全）工程师、改性塑料工程师、生产技术总监、实验室分析员
电子信息	电子工程师、芯片设计工程师、芯片设计架构师、弱电智能化设计师、表面处理工程师、SMT（贴片技术）工程师、PCB Layout（印刷线路板布局）工程师、真空镀膜工程师、信息化咨询顾问、IE（工业）工程师、PE（工艺）工程师、

项目	分类
	NPI（新产品导入）工程师、RF（射频)工程师
装备制造与机器人	模拟仿真工程师、机械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机器人研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激光应用工程师、工业和技术软件开发工程师、CNC（数控机床）技术员、BIM（建筑信息模型）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燃气工程师、液压工程师、装配/维修电工、马达工程师、PMC（生产物料控制）工程师、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冶金工程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模具维修技师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	新媒体运营经理、用户研究员、互联网产品经理、区域快销经理、数据分析师（互联网）、电商运营经理、小语种销售、SEO（搜索引擎优化）工程师、美工设计师、UI（用户界面）交互设计师、国际物流经理/业务员
金融	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理财师（AFP）、注册会计师（CP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国际金融分析师（CFA）、国际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工程师、离岸金融高端人才、私人银行高端人才、风险管理高端人才、授信审批高端人才、支付结算高端人才、绿色金融高端人才、跨境金融高端人才、金融会计人才、高级资金业务人才、金融市场营销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投资银行业务人才、投资交易人才、金融产品研发设计人才、财富管理人才、资金业务人才、支付结算体系人才、金融法律/审计人才、合规风控人才、金融科技人才、保险精算人才、风险管理人才、行业研究人才、核保理赔人才、保险调查专业人才、再保险业务人才、年金专业人才、供应链金融人才、保险资产管理人才、跨境国际贸易融资人才、金融数据分析师、金融不良资产投资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融资租赁经理
汽车	设计研发总监、动力总成开发设计师、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工程师、高效新型内燃机工程师、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辅助系统工程师、电机与驱动器工程师、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工程师、高效变速传动系统工程师、新能源汽车研发工程师、AR（增强现实）开发工程师、物联网嵌入式应用程序开发工程师、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导航定位、感知、决策、运动控制）、ADAS 开发工程师、自动驾驶平台架构师、3D 打印工程师、系统测试工程师、材料测试工程师、汽车强化工程师、测绘工程师、汽车配件技术专家、汽车产品检测调试人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汽车媒体人才、汽车金融保险人才
航空航运	港口土建项目管理员、涉外港口业务员、涉外法务专员、港口现场指导员/调度/中控员/计划员、外事代表、注册验船师、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航空人员（飞机驾驶员、民航乘务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民用航空电信人员、飞机维修员、飞行签派员、航空安全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文化创意	文物保护专家、文物修复专家、杂技表演人才、戏剧表演人才、编剧、文学创作人才、舞美设计人才、文博艺术策展人才、动漫设计创作人才
工程建设	规划师（城乡、交通、市政）、设计师（建筑、城市规划与景观、结构、电气、给排水、视觉等专业）、工程师（市政、机电、测量、钢结构、造价、建筑施工、材料、风景园林施工、风景园林、道路与桥梁、给水排水、自动控制、环保等专业）、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

项目	分类
	程等专业）、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专家、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环评工程师、测绘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技防技能技术人员、特种/高压作业电工
教育	高校教研人员（生命科学、物理与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医学、护理、外语外贸、财经、管理、机电、IT、珠宝、艺术、人文等专业）、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
医疗卫生	儿科医生（学科带头人）、妇产科医生、精神科医生、儿童早期发展医生、儿童早期发展评估治疗师、超声诊断学科带头人、心血管学科带头人、老年医学学科带头人、儿科转化医学研究人才、妇产科转化医学研究人才、烧伤整形科医生、养老护理人员
专业服务	法律职业资格、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注册会计师、拍卖师、注册计量师、税务师、翻译
经营管理	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企业战略规划类、资本运作类、财务金融类、人力资源管理类、市场营销类、产品运营类、产品研发类、生产管理类、复合技能类人才

附件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单位申请表及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邮 箱：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准确完整。单位经办人应当确保手机、邮箱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申请单位应在申请书以及承诺书相应处加盖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三、如需补充材料，请于五个工作日内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我单位将不予受理。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负责人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经办人 1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经办人 2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单位承诺书

_____（企业、机构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　　至　　年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二）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三）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行为；

（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受到刑事处罚；

（六）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

三、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

单位自行承担。

四、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年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名称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间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间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明细情况											
类别	税款所属期	个人所得税缴纳入库城市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所得项目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预扣预缴/自行申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年				——						
经营所得预缴	第一季度		——	——	经营所得	——					
	第二季度		——	——	经营所得	——					
	第三季度		——	——	经营所得	——					
	第四季度		——	——	经营所得	——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年		——	——	经营所得	——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所得项目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已缴个人所得税额	所得项目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广州市已缴个人所得税额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申请人确认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审核部门意见	受理及初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受理及初核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一、本人　　至　　年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二）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三）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行为；

（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受到刑事处罚；

（六）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对所在扣缴义务单位存在的以上行为或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或其时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本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

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独立个人劳务-个人声明模板

本人张三（香港籍，身份证件号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 XX 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为 XX 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等相关项目服务，2019 年度在广州市工作时间已累计满 90 天。在广州市工作期间，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声明人：（手签）张三

日期：××××年××月××日

1.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英文译本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Interim Measures of Guangzhou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under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T)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第一章　总则

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Article 1 With a view to building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e GBA) and standardiz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for the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T) policies in the GBA, the Measures are formulated in light of Guangzhou’s current situation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ai Shui [2019] No. 31) and the Notice on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Yue Cai Shui, [2019] No. 2) by Guangdong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Guangdong Taxation Bureau.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Article 2 The Measures shall appl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ncial subsidies in the preferential IIT policies in the GBA concerning the applicable scope, procedures, and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Article 3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and critically lacking talents who work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 of Guangzhou shall be given financial subsidies if their IIT paid in Guangzhou exceeds the tax amount computed at 15% of their taxable income. The subsidy is exempt from IIT.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rticle 4 The computation of the balance of IIT shall be based on one tax year, which begins on January 1st and ends on December 31st of the Gregorian calendar.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The financial subsidies for the preferential IIT policies in the GBA are granted on a lump-sum basis every year. It will be open for application and granted after the settlement and payment of IIT in the following year.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Article 5 The financial subsidies under the Measures shall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urrent yearly fiscal budg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financial system.

第二章 补贴范围

Chapter II Applicable Scope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2019年标准见附件1)。

Article 6 The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of the Measures

shall conform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Catalogue of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in Guangzhou (see Annex 1 for the 2019 version).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年版见附件2)，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Article 7 The overseas critically-lacking tale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of the Measures shall conform to the Catalogue of Critically-lacking Talents in Guangzhou (see Annex 2 for the 2019 version), and the taxable income of IIT in the tax year shall exceed RMB 300,000.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rticle 8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and critically-lacking tal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pplicants") wh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s 6 and 7 of the Measures shall also concurrently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一）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1) The applicant shall be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o, a Hong Kong resident under the Hong Kong's Admission Schemes for Talents, Professionals and Entrepreneurs, a Taiwanese resident, a foreigner, or a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or a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who has obtained the right of long-term residence abroad;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The applicant shall work or be employed by enterprises and other institutions registered in Guangzhou during the tax year, or alternatively provide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in Guangzhou, work in Guangzhou for a minimum of 90 days during the tax year, and pay IIT in Guangzhou according to law;

（三）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以上记录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或共享政府信息等渠道查询。

(3) Within three years before applying for financial subsidies, the applicant shall have no information records of major tax violations, no records of dishonest acts such as false reporting, false collection, fraud, misappropriation of financial funds, viol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ethics and integrity, and no records of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s or regulations, such as being included into the blacklist of debtors for law enforcement, being subject to criminal punishment or ordered to suspend production or business, being revoked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or permit, or receiving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volving large sum of fine. The applicant is not directly or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the above acts or records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nor is he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The above records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gz.gov or shar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第九条《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Article 9 The Catalogue of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in Guangzhou and the Catalogue of Critically-lacking Talents in Guangzhou shall be managed and updated by the Guangzhou Municipal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Guangzhou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line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eds in Guangzhou.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Article 10 The amount of tax paid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of the Measures shall be the IIT paid for the following inco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Wages and salaries;

(2) Income from provision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3) Income from author’s remuneration;

(4) Income from royalties;

(5)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s;

(6) Income from subsidies obtained by being enlisted in talents projects of the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or above the district level as well as their directly affiliated institutions.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Article 11 Financial subsidies shall be granted in a lump sum based on categorized IIT computation (comprehensive incomes shall be computed with comprehensive method).

Where the categories of individual incomes belong to comprehensive income or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the paid amount of IIT shall be based on the actual amount of tax paid in the whole year after the settlement and payment of tax refund in the following year.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Article 12 Where an applicant earns incomes under Article 10, the applicable annual financial subsidy shall be computed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Financial subsidy=Σ (IIT balance by category each year × the proportion of IIT paid by category);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The proportion of IIT paid by category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by category in Guangzhou each year ÷ the amount IIT paid by category in China each year.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IIT balance by category in each year:

1.(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1 (1) Resident comprehensive income categories (including four categories i.e. wages and salaries, incomes from provision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and royalties): the annual IIT balance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on comprehensive income - the amount of taxable comprehensive income × 15%;

(2)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The category of wages and salaries of non-residents: the annual IIT balance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on wages and salaries -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from wages and salaries × 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The category of income from provision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of non-residents: the annual IIT balance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o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from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 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The category of author’s remuneration of non-residents: the annual IIT balance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on author’s remuneration -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from

author’s remuneration × 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The category of royalties of non-residents: the annual IIT balance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on royalties -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from royalties × 15%;

2.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The category of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the annual IIT balance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on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 15%;

3.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 The category of subsidies obtained by being enlisted in talents projects of the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or above the district level as well as their directly affiliated institutions:

the annual IIT balance = the amount of IIT paid on subsidies obtained by being enlisted in talents projects of the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or above the district level as well as their directly affiliated institutions - the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from subsidies obtained by being enlisted in talents projects of the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or above the district level as well as their directly affiliated institutions × 15%;

第三章　补贴程序

Chapter III Subsidy Procedures

第十三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受理。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

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Article 13 Financial subsidies are processed once a year, and applications for financial subsidies in the current year are accepted from July 1st to August 15th of the following year.

Where an eligible applicant fails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limit, a supplementary application can be made during the subsidy application period in the next year. If it is overdue again, it shall not be accepted or subsidized.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Article 14 Where the IIT of the applicant is withhel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all generally handle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subsidies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Where an applicant declares and pays IIT on his own, he or she shall apply for it.

第十五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递交下列材料：

Article 15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shall be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一）申请人申领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I) Application Form for IIT Financial Subsidy from the applicant;

（二）扣缴义务人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II) A Letter of Commitment where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applicant undertake to cooperate with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to promise that the applican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Item 3, Article 8 of the Measures;

（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III) Copies of the applicant’s valid identity certificate: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1. Foreign nationals shall submit their passports.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mainland residents residing in Hong Kong and Macao shall submit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 Identity Cards or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3.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aiwan shall submit their identity cards and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Taiwan Residents

4.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4. Hong Kong residents under Hong Kong’s Admission Schemes for Talents, Professionals and Entrepreneurs shall submit their Hong Kong Resident Identity Cards and visa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5. Overseas Chinese and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who have obtained the right of long-term residence abroad shall submit their Chinese passports, Chinese identity cards and long-term (or permanent) foreign residence certificates. Among them, returned overseas students should also submit the Certificate of Academic Degree Abroad issued by the Service Center for Overseas Studi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hen necessary, the handling department may request overseas Chinese and returned overseas students who have obtained the right of long-term residence abroad to provide notary certificates or certificates of the long-term (or permanent) residence issued by the China Embassies in their residing countries, or the notary certificate and residence record issued by the consulates of the residing country in China.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If the applicant registers for tax payment with multiple different identity certificates, all the corresponding identity certificates shall be submitted

together.

（四）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广州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或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复印件。

(IV) The copies of relevant honorary certificates, letters of engagement, confirmation letters, certificates, confirmation documents proving the applicant an overseas high-end talent and critically-lacking talent recognized by the state, Guangdong or Guangzhou governments, or certificates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title, skill certificates, and work permits (or permit notices) of foreigners working in China.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的材料：

(V) Materials to prove that the applicant’s annual working days in Guangzhou reach a minimum of 90 days;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1. If the applicant is working at or being employed by an enterprise or other institution registered in Guangzhou in relation to his/her job, he or she shall provide:

(1)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1) The labor contract signed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withholding agent (the place of work stipulated in the labor contract is in Guangzhou); or, if the applicant is dispatched by an overseas employer, the dispatch contract signed between the applicant’s employer outside China and the receiving enterprise of Guangzhou if the applicant is dispatched by an overseas employer;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2) A commitment letter from the applicant to promise to have worked in Guangzhou for at least 90 days in one year.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2. Applicants who provide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in Guangzhou in relation

to his/her job must provide:

⑴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1) The labor contract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with the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in Guangzhou;

⑵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2) A commitment letter from the applicant promising to have worked in Guangzhou for at least 90 working days in a year.

（六）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申报表。

(6) The applicant’s annual IIT record and IIT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Form, Annual IIT Declaration Form and IIT Declaration Form for incomes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VII) Information of bank account the applicant holds with a bank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a copy of the deposit book or bank card of the applicant showing the account number.

上述材料第一项填报表格一式四份，其他全部一式一份。申请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Aforesaid application form under Item 1 shall be made into quadruplicate, and others in one copy.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should be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cross-page seal.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网办系统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Article 16 Where the applicant or withholding agent apply for financial subsidy to the online management system jointly used by the Guangzhou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Guangzhou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applications from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in Guangzhou shall be handled by Guangzhou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and those from overseas critically-lacking

talents in Guangzhou by Guangzhou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Social Security Bureau.

受理审核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

The handling department shall check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submitted for IIT financial subsidies are complete.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eligible applicants and supported with full set of materials will be accepted with a receipt of acceptance properly issued.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完成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初审后，相关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应开展协助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Article 17 After the handling department completes the preliminary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for IIT financial subsidy, the relevant talent identification or manage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Guangzhou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etc. shall assist with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After that, the handling department shall publicize the list of talents to be granted IIT financial subsidies on its website for 7 working days.

第十八条 对经审核和公示的人才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Article 18 Where there is no objection against the talents who have gone through examination and publicity, the handling department shall form a final list of applicants granted with the financial subsidies and directly allocate the financial subsidies to the personal accounts of the applicant through the centralized payment system of the municipal treasury.

第四章　监督管理

Chapter IV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第十九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

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rticle 19 The applicant and withholding agent shall provide true and authentic application materials, and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Once the acts of false reporting, falsely collecting or defrauding financial subsidies are found, the distributed financial subsidy shall be recovered, the applicant’s eligibility to apply for financial subsidy shall be canceled within three years’ time, and the case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n Punishment of Financial Illegal Acts (Decree No. 427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a suspected crime is committed, the case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judiciary authorities to investigat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law.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Article 20 The applicant and withholding agent shall consciously accept th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IIT financial subsidy by the financial and auditing departments.

第五章　附则

Chapter V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Article 21 The Measure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January 1st, 2019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on a trial basis for one year. The Measures shall apply where the tax years for which the applicant applies for financial subsidies ar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Measures.

附件：

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2019 年标准）

2. 《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 年版)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单位申请表及承诺书

4.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5. 独立个人劳务-个人声明模板

Annexes:

1. Catalogue of Overseas High-end Talents in Guangzhou (2019 Version)

2. Catalogue of Critically Lacking Talents in Guangzhou (2019 version)

3. Guangzhou’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mmitment Letter for Organization Applying for Financial Subsidies under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T)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4. Guangzhou’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mmitment Letter for Individuals Applying for Financial Subsidies under Preferential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T) Polic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5.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 Personal Statement Template

(英语译文仅供参考，政策准确含义请以中文版本为准。The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in English for reference only. Chinese will prevail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2.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日文译本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広州市の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個人所得税優遇政策財政補助金管理試行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総則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の建設と、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個人所得税優遇政策財政補助金管理を規範化するために、「財政部 国家税務総局の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個人所得税優遇政策に関する通知」(財税〔2019〕31号)と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税務局の「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個人所得税優遇政策を貫徹実施することに関する通知」(粤財税〔2019〕2号)に基き、広州市の実際状況により、当方法を策定する。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広州市で実施する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個人所得税優遇政策と関連する財政補助金の補助範囲、補助手順と監督検査は当方法を適用する。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広州市行政範囲内で勤務する境外高級人材と緊急不足人材に対し、広州市で納付済の個人所得税金額が納税要所得の15%を超した部分に対し、財政補助金を支払う。当財政補助金に対しては個人所得税を徴収しない。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条 個人所得税の税金差額の計算は一つの納税年度を基準とする。納税年度は西暦1月1日から12月31日までとする。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個人所得税優遇政策財政補助金は年に一回実施し、個人所得税を納付した翌年に年度清算を済ませた後、補助金の申請を受け入れ、支払う。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五条 当方法の財政補助金は現行財政体制により同年度の予算配賦に含まれる。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二章　補助範囲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2019年标准见附件1）。

第六条 当方法第 3 条が称する境外高級人材は「広州市境外高級人材目録」標準(2019年標準は添付書類1を参考)に合うべきである。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年版见附件2），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七条 当方法第 3 条が称する境外緊急不足人材は「広州市不足人材需要目録」(2019年標準は添付書類2を参考)に合うべきであり、納税年度の個人所得税納税を必要とする所得が人民元30万元以上に達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第八条 当方法第6条、第7条の条件に合う境外高級人材と緊急不足人材(下記「申請人」とする)は同時に下記の条件を具備すべきである：

（一）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一)申請人が香港、マカオ永久住民で、香港入境計画(優秀人材、専門家、企業家)を取得した香港住民、台湾地区住民、外国国籍者または国外長期居住権を取得した留学帰国人材と海外華僑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申請人が納税年度内に広州市に登録した企業或いは機構に任職、雇用され、又は広州市で独自個人労務を提供し、納税年度内に広州市で勤務総時間が90日に達し、広州市で法律により個人所得税を納付した場合

（三）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

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三)申請人は財政補助金を申請する3年前から重大な税収違法案件記録が無く、財政資金を虚偽申告、仮称取得、詐欺取得、横領したり、科学研究倫理と科学研究信用などを違反した不信記録が無く、失信被執行人としての記録が無く、刑事処罰を受けたり、営業/生産一時停止処罰、法人登録証/許可証の取消し処罰、処罰金額が割と大きい行政処罰など重大な違法記録が無く、申請人が税金代納義務者の上記行為と記録に対し直接又は主な責任を負わず、税金代納義務者の法人代表或いは責任者を担当していない場合。

以上记录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或共享政府信息等渠道查询。

上記記録は「信用中国」、「信用広州」サイト或いは政府情報共有などのルートで検索できる。

第九条《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第九条 「広州市境外高級人材目録」と「広州市緊急不足人材需要目録」は動態的管理を実施し、広州市の経済と社会発展需要により、広州市科学技術局、広州市人力資源社会保障局が適時更新して発表する。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当方法第3条が称する納付済税金額は、下記所得を「中華人民共和国個人所得税法」の規定に従い納付した個人所得税を指す。

（一） 工资、薪金所得；

(一) 給料/給与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

(二) 労務所得；

（三） 稿酬所得；

(三) 原稿料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四）特許権使用費所得；

（五） 经营所得；

（五）経営所得；

（六） 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六）區級以上政府又は政府部門、政府直属機構の人材工程又は人材プロジェクトに選定され取得した補助金/手当所得。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財政補助金は個人所得条目によって条目別計算(総合所得は総合計算)、合併補助する方式で実施する。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個人所得が総合所得、経営所得である場合、個人所得税の納付済税金額は、翌年の年度清算と補充納税/脱退後の年度実際納付税金額を基準とする。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第十二条 申請人が当方法第 10 条が称する所得を取得した場合、享有すべき広州市年度財政補助金は下記方式によって計算する：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財政補助金=∑(条目別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条目別納付済税金額比率)；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条目別納付済税金額比率=条目別年度別広州市で納付済の個人所得税金額÷条目別年度別中国境内で納付済の個人所得税金額。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各条目別、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 ：

1.⑴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一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1.(1)住民個人総合所得条目(住民個人総合所得は給料/給与所得、労務所得、原稿料所得、特許権使用費所得など 4 つの種類を含む)：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総合所得の個人所得税納付済税金額一総合所得の要納税所得×15%;

(2)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非住民個人給料/給与所得: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給料/給与所得の個人所得税納付済税金額一給料/給与所得の要納税所得×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一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住民個人労務所得: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労務所得の個人所得税納付済税金額一労務所得の要納税所得×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一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住民個人原稿料所得: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原稿料所得の個人所得税納付済税金額一原稿料所得の要納税所得×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一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住民個人特許権使用費所得: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特許権使用費所得の個人所得税納付済税金額一特許権使用費所得の要納税所得×15%;

2.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一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経営所得条目: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経営所得の個人所得税納付済税金額一経営所得の要納税所得×15%

3.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一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人材工程又は人材プロジェクトに選定され取得した補助金/手当所得条目:年度別個人所得税差額=人材工程又は人材プロジェクトに選定され取得した補助金/手当所得の個人

所得税納付済税金額ー人材工程又は人材プロジェクトに選定され取得した補助金/手当所得の要納税所得×15%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三章　補助手順

第十三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受理。

第十三条 財政補助金は年に一回処理し、年度財政補助金の申込は翌年 7 月 1 日から 8 月 15 日の間に受入れる。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補助金申請条件に合うが、決まった期間内に申請していない場合、翌年の補助金申請期間内に補充申請できる。あらためて期間を越した場合、申請を受取らず、補助金を支払わない。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請人の個人所得税が税金代納義務者により代納された場合、一般的には代納義務者が財政補助金の申込手続きを代行する。申請人が個人所得税を自分で申告し納付した場合、本人が直接申請する。

第十五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递交下列材料：

第十五条 財政補助金を申請する具備書類：

（一）申请人申领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一)個人所得税財政補助金申請書；

（二）扣缴义务人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二)代納義務者と申請人が提出した、監督と検査に協力し、申請人が当方法第 8 条第 3 条目の規定に合うという保証書；

（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三)有効期間にある申請人の身分証明書写本: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1.外国国籍者は旅券写本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香港、マカオ永久住民と香港、マカオに定住する内陸住民は香港、マカオ住民身分証明書と「香港、マカオ住民内陸往来通行証」

3.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台湾地区永久住民は台湾住民身分証明書と「台湾住民大陸往来通行証」

4.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4. 香港入境計画(優秀人材、専門家、企業家)を取得した香港住民は香港住民身分証明書と香港入境事務所が発行した関連査証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5.国外長期居住権を取得した海外華僑と留学帰国 人材は中国旅券、中国身分証明書、国外長期(又は永久)居住証明書類を提出する。留学帰国人材は教育部留学サービスセンターが発行する「国外学歴学位認定書」を同時に提出する。必要の場合、申請を受入れた部門は国外長期居住権を取得した海外華僑と留学帰国人材に、居住権所在国駐中国大使館/領事館が発行する長期(又は永久)居住権公証書、認定書、又は居住権所在国駐中国大使館/領事館が発行する公証書と居住権所在国居住記録を提出するよう、要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申請人が異なる各身分証明書で納税登録をした場合、同時に関連身分証明書を全部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四)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广州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或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

许可通知）等材料复印件。

(四)申請人が取得した国家、省級政府、広州市が認定した境外高級人材と不足人材の関連名誉証明書、招聘書、確認書、証明書、認定書、又は公認資格証、職務証、技能証、外国人勤務許可証(又は許可通知)等書類の写本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的材料：

(五)申請人が広州市で年度勤務総時間が 90 日に達する証明書類：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1. 申請人が仕事関係で広州市に登録した企業とその他の機構に任職又は雇用された場合、下記の書類を提出する：

⑴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⑴申請人と税金代納義務者が締結した労務契約書（労務契約書に約定された勤務地は広州市内に位置)；申請人が境外雇用主から派遣された場合、申請人の中国境外雇用会社と広州市の受入れ企業が締結した派遣契約書；

⑵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⑵申請人が広州市で年度勤務総時間が 90 日に達するという保証書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2. 申請人が仕事関係で広州市で独自に個人労務を提供した場合、下記書類を提出する：

⑴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⑴申請人が広州市に設立した企業、機構と締結した労務契約書；

⑵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⑵申請人が広州市で年度勤務総時間が 90 日に達するという保証書

（六）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申报表。

(六)申請人の年度個人所得税納税記録と個人所得税代納申告書、個人所得税年度自動納税申告書、個人所得税経営所得納税申告書など申告報告書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七)申請人本人が中国内陸で開設した銀行口座情報、財政補助金を受領する預金通帳又は銀行カード写本

上述材料第一项填报表格一式四份，其他全部一式一份。申请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上記書類の中、（一）の書類は 1 式 4 部、その他は 1 式 1 部を提出する。申請書類は税金代納義務者の公印と側面割印を捺印すること。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网办系统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第十六条 申請人又は税金代納義務者は広州市人力資源社会保障局と広州市科学技術局が共同に使用するインターネットサービスシステムへ財政補助金を申請する。広州市境外高級人材の場合、広州市科学技術局が受入れ処理し、広州市境外緊急不足人材の場合、広州市人力資源社会保障局が受入れ処理する。

受理审核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

受入れ審査部門は申請人が提出した個人所得税財政補助金申請書類の完備を確認し、書類が完備された場合受入れ処理をし、受入れ証明を発行する。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完成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初审后，相关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应开展协助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受入れ審査部門が個人所得税財政補助金の申請を初歩的に審査した後、人材認定と管理関連部門、国家税務総局広州市税務局などは協力審査をする。審査後受入れ部門は財政補助金支払い予定名簿を同部門のサイトに勤務日で 7 日間公示する。

第十八条 对经审核和公示的人才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審査と公示を経て異議のない人員に対して、受入れ審査部門は財政補助金受領人最終名簿を作成し、広州市財政国庫集中支払システムを通じて直接財政補助金を申請人の個人口座に支払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申請人と税金代納義務者は事実通りに申請書類を提出し、申請書類の完備、真実と正確性に対して責任を取る。財政補助金を虚偽申告、仮称取得、詐欺取得した行為に対しては、事実が明らかになる次第、支払った財政補助金を回収し、当申請人の財政補助金申請資格を 3 年間取消し、「財政違法行為処罰処分条例」(國務院令第 427 号)等の法律規定により処理し、犯罪に属する場合には司法機関に移送し、法律により刑事責任を追究する。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申請人と税金代納義務者は財政、会計監査などの部門の個人所得税財政補助金資金状況に関する検査と監督を自覚的に受ける。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当方法は 2019 年 1 月 1 日から施行し、一年間試行する。申請人が財政補助金を申請する納税年度が当方法の有効期間に属する場合、当方法を適用する。

附件：

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2019 年标准）
2. 《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 年版）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单位申请表及承诺书
4.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5. 独立个人劳务-个人声明模板

添付書類：

1.「広州市境外高級人材目録」(2019 年基準)

2.「広州市緊急不足人材需要目録」(2019 年版)

3. 広州市の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個人所得税優遇政策財政補助金に関する企業申請書と保証書

4. 広州市の広東省-香港-マカオ大湾区個人所得税優遇政策財政補助金に関する個人申請書と保証書

5. 独立個人労務-個人声明見本

（日文译文仅供参考，政策准确含义请以中文版本为准。政策の正確な解析は中国語バージョンを基準とするので、日本語バージョンはただ参考にしていただきます。）

3.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韩文译本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廣州市의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개인소득세 혜택정책 재정보조금 관리 잠시시행 방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條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건설과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개인소득세

혜택정책 재정보조금 관리 규범화를 위하여,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의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개인소득세 혜택정책에 관한 통지》(財稅〔2019〕31號)와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稅務局의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개인소득세 혜택정책 관철 실시에 관한 통지》(粤財稅〔2019〕2號)에 근거하여, 광저우시 실제상황에 따라 동 방법을 제정한다.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條 광저우시에서 실시하는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개인소득세 혜택정책 관련 재정보조금 보조범위, 보조절차와 감독, 검사는 동 방법을 적용한다.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條 광저우시 행정구역 범위내에서 근무하는 境外 고급인력과 긴급부족인력에 대해, 광저우시에서 납부한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 세금액이 응당납세 소득의 15% 세금액을 초과한 부분에 대해 재정보조금을 지불한다. 동 재정보조금에 대해서는 개인소득세를 징수하지 않는다.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개인소득세 세금액 차액 계산은 한 개 납세 연도를 기준으로 한다. 납세 연도는 서양력 1월 1일부터 12월 31일까지이다.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개인소득세 혜택정책 재정보조금은 년 1 회 실시하며, 개인소득세를 납부한 다음 해 연도청산 후 보조금 신청을 접수 및 지불한다.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五條 동 방법의 재정보조금은 현행 재정체제에 따라 동 年度 예산 배정에 포함된다.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二章 보조범위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2019年标准见附件1）。

第六條 동 방법 제 3 조가 칭하는 境外 고급인력은 《광저우시 境外 고급인력 목록》 표준（2019 년 표준은 첨부서류 1 참조）에 부합되어야 한다.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年版见附件2），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七條 동 방법 제 3 조가 칭하는 境外 긴급부족 인력은 《광저우시 긴급부족 인력 수요목록》（2019 년 표준은 첨부서류 2 참조）에 부합되어야 하며，납세연도 개인소득세 응당납세소득이 인민폐 30 만 위엔 이상에 달해야 한다.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第八條 동 방법 제 6 조，제 7 조에 부합되는 境外 고급인력과 부족인력(하기 "신청인"이라 칭함)은 동시에 하기 조건을 구비하여야 한다:

（一）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一）신청인이 홍콩，마카오 영구주민이며，홍콩 入境計劃(우수인재，전문인사 및 기업가)을 취득한 홍콩주민，대만지역 주민，외국국적자，또는 국외 장기거주권을

취득한 유학귀국인재와 해외 화교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신청인이 납세연도 내에 광저우시에 등록한 기업 또는 기타 機構에서 임직 또는 고용 되었거나 또는 광저우시에서 독립개인노무를 제공하였으며, 납세연도 내에 광저우시에서 근무 총시간이 90 일에 달하고, 광저우시에서 법적으로 개인소득세를 납부한 경우

（三）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三）신청인은 재정보조금 신청 전 3 년 내에 중대한 세수위법안건 기록이 없어야 하며, 재정자금을 허위신고, 타인명의로 사칭수령, 사기취득, 횡령하거나 과학연구 윤리와 과학연구 신용 등을 위반한 불신용기록이 없어야 하고 실신 피집행인으로 등재된 기록이 없어야 하며, 형사처벌을 받거나 영업/생산 일시정지 처벌, 사업자등록증/허가증 취소처벌, 처벌금액이 비교적 큰 행정처벌 등 중대한 위법 기록이 없어야 하며, 신청인이 세금대행납부의무자의 상기 행위와 기록에 대해 직접 책임 또는 주요한 책임을 지지 않고, 세금대행납부의무자의 법적대표나 책임자를 담당하지 않아야 한다.

以上记录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或共享政府信息等渠道查询。

상기 기록은 "신용중국", "신용광저우"사이트 또는 정부정보 공유도경을 통해 검색할 수 있다.

第九条《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广

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第九條 《광저우시 境外 고급인력 목록》과 《광저우시 긴급부족인력 수요목록》은 동태적인 관리를 실시하며, 광저우시 경제 및 사회발전 수요에 따라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廣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이 적시 갱신하여 발표한다.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條 동 방법 제 3 조가 칭하는 기납부세금액은 하기 소득을 《중화인민공화국 개인소득세법》의 규정에 따라 납부한 개인소득세를 가리킨다:

（一） 工资、薪金所得；

(一) 봉급/급여소득;

（二） 劳务报酬所得；

(二) 노무보수 소득;

（三） 稿酬所得；

(三) 원고료소득;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四) 특허권사용비 소득;

（五） 经营所得；

(五) 경영소득;

（六） 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六) 區급 이상 정부 또는 정부부서, 정부직속 機構의 인재공정 또는 인재프로젝트에 선정되어 취득한 보조금/수당 소득.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條 재정보조금은 개인소득 조목에 따라 조목별로 계산(종합소득은 종합

계산)하고 통합하여 보조하는 방식으로 진행한다.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개인소득이 종합소득, 경영소득인 경우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세금액은 다음 해 연도청산 및 보충납세/퇴세 후의 연도 실제납부세금액을 기준으로 한다.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第十二條 신청인이 동 방법 제 10 조가 칭하는 소득을 취득한 경우, 향유하는 광저우시 연도 재정보조금은 하기 방식에 따라 계산한다: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재정보조금=∑（조목별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세금액 차액×조목별 기납부 세금액 비율）；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조목별 기납부 세금액 비율=조목별 연도별 광저우시에서 기납부한 개인소득세금액÷조목별 연도별 중국 境内에서 기납부한 개인소득세금액.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각 조목별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세금액 차액 :

1.(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1.(1)주민 개인 종합소득 조목(주민 개인 종합소득은 봉급/급여소득, 노무보수소득, 원고료소득, 특허권사용비 등 4 개 종목을 포함):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차액=종합소득의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세금액－종합소득의 응당납세 소득×15%;

(2)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비주민 개인 봉급/급여소득: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차액=봉급/급여소득의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 세금액－봉급/급여소득의 응당납세 소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비주민 개인 노무보수소득 종목: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차액=노무보수소득의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 세금액－노무보수소득의 응당납세 소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비주민 개인 원고료소득 종목: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차액=원고료소득의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 세금액－

원고료소득의 응당납세 소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비주민 개인 특허권사용비 종목: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차액=특허권사용비의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 세금액－특허권사용비의 응당납세 소득×15%；

2. 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경영소득 조목: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차액=경영소득의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세금액－경영소득의 응당납세 소득×15%

3.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 인재공정 또는 인재프로젝트에 선정되어 취득한 보조금/수당 소득 조목: 연도별 개인소득세 차액=인재공정 또는 인재프로젝트에 선정되어 취득한 보조금/수당 소득의

개인소득세 기납부세금액－인재공정 또는 인재프로젝트에 선정되어 취득한 보조금/수당 소득의 응당납세 소득×15%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三章　보조절차

第十三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受理。

第十三條 재정보조금은 년 1 회 처리하며 연도 재정보조금 신청은 다음 해 7 월 1 일부터 8 월 15 일 사이에 접수한다.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보조금 신청 조건에 부합되나 규정된 기일내에 신청하지 않은 경우, 다음 해 보조금 신청기한 내에 보충 신청 할 수 있다. 재차 기일을 어긴 경우 신청을 접수하지 않으며 보조금을 지불하지 않는다.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四條 신청인의 개인소득세가 세금대행납부의무자에 의해 대리납부한 경우 일반적으로 대행납부의무자가 재정보조금 신청 수속을 대행한다. 신청인이 개인소득세를 자체신고 및 납부한 경우 본인이 직접 신청한다.

第十五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递交下列材料：

第十五條 재정보조금 신청시 구비서류:

（一）申请人申领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一）개인소득세 재정보조금 신청서;

（二）扣缴义务人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的承诺书；

（二）대행납부의무자와 신청인이 제출한, 감독과 검사에 협력하며 신청인이 동방법 제8조 제3조목의 규정에 부합된다는 보증서;

（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三）유효기한에 있는 신청인 신분증빙서류 사본: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1. 외국국적자는 여권 사본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홍콩, 마카오 영구주민과 홍콩, 마카오에서 정주하는 內地 주민은 홍콩, 마카오 주민신분증과 《홍콩 마카오 주민 內地왕내통행증》

3. 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대만지역 영구주민은 대만 주민신분증과 《대만 주민 대륙왕내통행증》

4.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4. 홍콩 入境計劃(우수인재, 전문인사 및 기업가)을 취득한 홍콩 주민은 홍콩 주민신분증과 홍콩 입경사무처가 발급한 관련 사증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5. 국외장기거주권을 취득한 해외 화교와 유학귀국인재는 중국여권, 중국신분증, 국외장기(또는 영구)거주 증빙서류를 제출한다. 유학귀국인재는 교육부 유학서비스센터에서 발급한 《국외 학력학위 인증서》를 동시에 제출한다. 필요한 경우

신청접수 부서는 국외장기거주권을 취득한 해외 화교와 유학귀국인재에게 주재국 주중대사관/영사관이 발급한 장기(또는 영구)거주권 공증서, 인증서 또는 주재국 주중대사관/영사관이 발급한 공증서와 주재국 거주기록을 제출하도록 요구할 수 있다.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신청인이 여러가지 신분증빙서류로 납세등록을 한 경우 관련된 모든 신분증명서류를 동시에 제출하여야 한다.

（四）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广州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或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复印件。

（四）신청인이 취득한 국가, 省급정부, 광저우시가 인정한 境外 고급인력과 부족인력 관련 명예증서, 초빙서, 확인서, 증명서, 인정서 또는 공인자격증, 직함증, 기능증, 외국인 사무허가증(또는 허가통지)등 서류 사본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的材料：

（五）신청인이 광저우시에서 연도근무 총시간이 90 일에 달하는 서류: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1. 신청인이 사무관계로 광저우시에 등록한 기업과 기타 機構에 임직 또는 고용된 경우 하기 서류를 제출한다:

(1)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1) 신청인과 세금대행납부의무자가 체결한 노무계약서(노무계약서에 약정된 근무지가 광저우시 내에 위치); 신청인이 境外고용주로부터 파견된 경우, 신청인의 중국境外고용회사와 광저우시 접수기업이 체결한 파견계약서;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2)신청인이 광저우시에서 연도근무 총시간이 90 일에 달한다는 보증서.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2. 신청인이 사무관계로 광저우시에서 독자적인 개인노무를 제공한 경우, 하기 서류를 제출한다:

(1)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1)신청인이 광저우시에 설립한 기업, 機構와 체결한 노무계약서;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2)신청인이 광저우시에서 연도근무 총시간이 90 일에 달한다는 보증서

（六）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申报表。

（六）신청인의 연도 개인소득세 납세기록과 개인소득세 대행납부신고서, 개인소득세 연도 자동납세신고서, 개인소득세 경영소득 납세신고서 등 신고보고서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七）신청인 본인이 중국 내지에서 개설한 은행 계좌정보, 재정보조금을 수령할 예금통장 또는 은행카드 사본

上述材料第一项填报表格一式四份，其他全部一式一份。申请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상기 서류 중 첫 서류는 1 식 4 부, 기타 서류는 1 식 1 부를 제출한다. 신청서류는 세금대행납부의무자의 公印과 측면 割印을 날일하여야 한다.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网办系统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第十六條 신청인 또는 세금대행납부의무자는 廣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과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이 공동 사용하는 인터넷서비스시스템에 재정보조금을 신청한다. 광저우시 境外 고급인력인 경우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에서 접수 처리하고, 광저우시 境外 긴급부족인력인 경우 廣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에서 접수 처리한다.

受理审核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

접수 및 심사부서는 제출한 개인소득세 재정보조금 신청서류 완비 여부를 확인하며 서류가 완비된 경우 접수처리하고 접수증명서를 발급한다.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完成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初审后，相关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应开展协助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條 접수 및 심사부서가 개인소득세 재정보조금 신청 초보 심사를 마친 후, 인재 인정과 관리 관련부서,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 등은 협력 심사한다. 심사 후 접수부서는 재정보조금 지불예정 인원명단을 동 부서 사이트에 근무일 7 일간 公示한다.

第十八条 对经审核和公示的人才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八條 심사와 공시를 거쳐 異議가 없는 인원에 대해 접수 및 심사부서는 재정보조금 수령인원 최종명단을 작성하여 광저우시 재정국고 집중지불 시스템을 통해 직접 재정보조금을 신청인 개인계좌에 지불한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감독관리

第十九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條 신청인과 세금대행납부의무자는 사실대로 신청서류를 제출하며 신청서류의 완정성, 진실성과 정확성에 대해 책임진다. 재정보조금을 허위신고,

대리수령, 사기취득한 행위에 대해 사실이 밝혀지는 대로 기지불한 재정보조금을 회수하고 동 신청인의 재정보조금 신청자격을 3 년 간 취소하며 《재정위법행위처벌처분조례》(國務院令第 427 號) 등 법률규정에 의해 처리하고, 범죄에 속할 경우 사법기관에 이송하여 법에 의해 刑事 책임을 추궁한다.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條 신청인과 세금대행납부의무자는 재정, 회계감사 등 부서의 개인소득세 재정보조금 자금상황에 대한 검사와 감독을 自覺 접수한다.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條 동 방법은 2019 년 1 월 1 일부로 시행하며 1 년간 시험 시행한다. 신청인이 재정보조금을 신청하는 납세 연도가 동 방법 유효기한에 속할 경우 동 방법을 적용한다.

附件：

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2019 年标准)
2. 《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 年版)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单位申请表及承诺书
4.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5. 独立个人劳务-个人声明模板

첨부:

1. 《廣州市境外고급인력목록》(2019 년기준)

2.《廣州市긴급부족인력수요목록》(2019 년버전)

3. 廣州市의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개인소득세 혜택정책 재정보조금에 관한 업체신청서와 보증서

4. 廣州市의 광동성-홍콩-마카오 大灣區 개인소득세 혜택정책 재정보조금에 관한 개인신청서와 보증서

5. 독립개인노무-개인聲明견본

（韩文译文仅供参考，政策准确含义请以中文版本为准。정책의 정확한 해석은 중국어 버전을 기준으로 하오니, 한국어 버전은 참고로 하시기 바랍니다. ）

四、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财〔2019〕168 号，含有官方解读）

发文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共同制定了《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海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区级以上（含区级）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第三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二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按照自愿申报、严格审核的原则进行，每年开展一次，上一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在次年的第三季度受理。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市科技创新局是境外高端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受理、审核机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受理、审核机构，市、区财政局是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资金结算和资金监管机构，市税务局对申请人缴纳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等数

据协助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市、区按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负担。

第二章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在珠海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含注册地在珠海的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重大研发机构）任职、受雇，或在珠海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在申请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累计在珠海工作满 90 天；

（三）在珠海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一）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 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3. 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4.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5. 入选“珠海英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

6. 入选珠海市宣传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领域人才项目及各区重点人才项目（已向市委组织部备案）的各类高端人才；

7.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经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研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

8.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境外高端人才；

（二）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9. 在珠海重点发展产业企业（重点领域）、经珠海市（区）认定的总部型企业、经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技能骨干；

10. 在珠海高等院校、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教授、副教授；

11. 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B 类）》的人才；

12. 符合“珠海英才计划”四类人才条件的人才(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全日制博士、博士后、珠海工匠、珠海首席技师、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等)；

13.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境外紧缺人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二)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三)3 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 3 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珠海（含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四)申报时，申报个人在珠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个人对申报单位在珠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五)申报时，申报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发放程序

第十条 “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为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符合人才认定、财政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或本人可根据申报指南提示通过“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鼓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发放程序：

（一）发布申报指南。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

局等部门编制申报指南，并于每年6月份前在以上部门官网及“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发布，明确申报时间、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应提交的资料、申报认定程序等内容。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用人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于每年7月1日～8月15日在“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上传提供相关申请（证明）材料。

（三）人才审核。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和具体标准，进行人才审核。完成审核后，将拟认定的人才名单提交市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进行协助审核。

（四）人才公示。拟认定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才，按规定程序公示5个工作日。

（五）人才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用人单位和申请人查验申请资料原件，并将珠海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名单报送市税务局协助审核。

（六）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审核。市税务局收到人才认定名单后，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供拟补贴人才在珠海市缴纳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等数据。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进行对碰审核，核算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金额。

（七） 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发放。对经审核无异议的，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形成正式财政补贴方案，市财政局根据补贴发放方案将市级负担的财政补贴转移支付各区，各区在收到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连同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一并拨付至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与在珠海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等证明文件及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由相关部门将有关情况提交珠海市个人和企业信用征信机构，并取消该申报人 3 年内人才资格认定和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任职证明函或服务证明函的单位，一经查实而且该单位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审核机关可拒绝同一单位对该申请人或其他申请人作出的证明函。情节严重的，公示其个案。

第十五条 参与珠海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及时受理和审核，按照规定发放补贴并接受社会监督。不按本办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上述部门可以在已发放补贴后的三个年度内对补贴个案进行抽查，申请人和用人单位需要配合并提供补充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同一时间段内，已享受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等市、区同类性质政策待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关于《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来源：中国珠海网　来源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一、起草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来大湾区工作，于 3 月 14 日联合发文《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财税〔2019〕31 号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

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这一政策的出台，将使得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人才实际的税负水平明显降低，对于大湾区广聚英才将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6 月 17 日，广东省财政厅、国家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粤财税〔2019〕2 号文件明确了个税财政补贴计算标准，同时要求珠三角九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办法。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暂行办法》下称《办法》。

二、政策依据

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财税〔2019〕31 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粤财税〔2019〕2 号）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五章十九条。第一章《总则》提出制定的依据、补贴内容、补贴原则、计算原则、部门职责和经费。第二章《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标准》提出高端和紧缺人才认定的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同时明确不得申报人员范围。第三章《人才认定及补贴发放程序》明确“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平台”为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明确了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的操作流程，列明申请人才认定及补贴所需材料。第四章《明确申请人（申请单位）及审核部门有关，对发放后三年内有疑问的可要求补充资料。第五章《附则》明确同类补贴不重复享受原则及办法的解释主体和有效期。

（二）主要特点

1、明确标准、导向突出，受惠面较广。考虑到我市境外人士总量相对不多，符合高标准人才的将更少，为吸引更多境外人才向珠海集聚，我市政策对境外人才的认定标准，既全部反映了省政策的规定条件和指导意见，又增加了珠海人才政策特色（如符合“珠海英才计划”的四类人才，增加高校、医疗单位的教授、副教授等），覆盖人才面较广，有利于鼓励和吸引境外人员来珠创新创业。相对而言，我市境外人才的认定标准范围较广，条件较宽松。

2、适当补贴，同类事项不重复补贴。享受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等市、区同类性质政策待遇，遵循同一人同一事项不重复补贴的原则，力求公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网上申报，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在申报流程设置上，将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发放申

请整合统一，依托“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实现网上申报，申请人“最多跑一次”或无需跑。申请人先在网络平台提交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申请资料，经人才公示无异议后才需现场提交原件查验，只需跑一次。此外，实现信息共享，避免申请人再次验证，对于已获得该类型人才认定的申请人，则无需再现场验证。

4、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操作简便高效。本办法依据部门职责明确了按如下流程操作：政府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申请人网上提交资料→受理部门依标准对人才审核→按规定公示人才→认定人才→受理部门根据税务部门提供数据审核人才个税材料形成补贴方案→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各区依据财政补贴方案发放补贴。流程清晰，衔接到位，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鉴于税务部门对税务数据计算的专业性，在职责中明确了税务部门协助审核申请人缴纳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等数据。

5、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事前，办法对申报人信用严格申明，详细列明不得申报的情形；事中，税务、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验证申请人信用情况；事后，对发放补贴三年内发现问题的可追溯检查，强化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6、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的责任单位是各区（功能区），各区的具体发放单位将在申报指南明确。

五、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财法〔2019〕24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应。

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佛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对在佛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管理，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认定名额原则上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开展一次。上一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在次年的 7 月 1 日之后受理。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是牵头组织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的机构。市科技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审核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审核机构，如部门职能分工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职能分工为准。市税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协助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佛山市本级与各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第二章 补贴计算原则及方法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应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的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实际缴纳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为准。如按规定无需汇算清缴的，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全年实际缴纳税额和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准。

第八条 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财政补贴=∑（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包括：

（一）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具体如下：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等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总和。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需进行分项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二）经营所得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三）获得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补贴，且并未按本办法第三条（一）至（五）项所得类型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性所得（以下简称补贴性所得）税负差额=补贴性所得的个人所得

税已缴税额－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申报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报人须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

（三）申报人在佛山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申报人，同时应当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三）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A 类或 B 类的人才。

（四）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领军人才。

（八）取得优粤佛山卡 A 卡或 B 卡的人才。

（九）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前 4 名核心成员。

（十）取得博士学位或有博士后经历的人才。

（十一）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急需紧缺人才。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扶持通”平台）是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

第十二条 申报人个人存在扣缴义务单位的，鼓励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申报人存在两处以上扣缴义务单位，且年内须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由办理汇算清缴的扣缴义务人代为汇总办理。申报人存在两处以上扣缴义务单位，且年内依法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选择由其中一处扣缴义务单位代为汇总办理补贴申请。如没有扣缴义务单位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税务部门编制申报公告，于每年 6 月在以上部门官网及“扶持通”平台发布，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应提交资料、认定及补贴发放程序等。

申报公告发布后，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按照公告要求登录“扶持通”平台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十四条 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在提交财政补贴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扣缴义务单位和申报人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承诺申报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件材料。

（三）申报人获国家、省级政府、佛山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聘书等，一次性提交即可；审核通过后，今后年度无需再重复提交。）

（四）申报人与扣缴义务单位（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机构）的工作关系相关文件及材料。

（五）申报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报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科技、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并可根据需要提请

其他相关人才认定部门协助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将相关材料转交市税务部门。

市税务部门收到市科技、人社部门转交的材料后，对拟补贴人才在佛山市缴纳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进行协助审核。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或补充材料予以核实。

第十六条 对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人社、税务部门确定正式补贴名单，并将补贴资金拨付申报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人社、科技、税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报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惠财法〔2019〕14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惠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和给予财政补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以一个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的受理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的受理审核，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财政补贴资金并与各县（区）进行清算，市税务局负责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税负差额等信息的审核。

第六条 财政补贴由市本级与各县（区）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在惠州市工作，且申请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

（三）在惠州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学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申请人，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包括人才项目入选者和团队项目的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中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计划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标准，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计划为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广东特支计划”、“珠江人才计划”；

（二）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 A 卡或 B 卡的人才；

（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四）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省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自贸办、市政府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五）在本市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科技部门认定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六）本市高等院校、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境外紧缺人才申请人，同时应当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惠州市紧缺人才目录标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本办法规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一）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有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受过刑事处罚的；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的。

（二）扣缴义务人有前款行为或记录，申请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或者担任该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第十一条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于每年 6 月份前在部门网站发布申报指南，公告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

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以自愿申报为原则，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受理。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个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申请表。单位和个人应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与在惠州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

（五）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型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审查形成拟补贴的人才名单，并将名单信息提交市税务局对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税负差额等进行审核。经市税务局审核后，受理部门分别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拟补贴的人才名单在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形成正式人才补贴名单和金额，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

第十五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

的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回，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七、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局 国家资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财规字〔2019〕1 号，含有官方解读）

发文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精神,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中山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政府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及财政补贴的申请,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原则,认定名额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六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组织认定、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其中: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礼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按照本办法计算所涉及的财政补贴申请人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中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和监督。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纳入人才认定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归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中山市工作,且在中山市依法纳税;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3.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合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4.经认定或评定的中山市第一至第六层次高层次人才;

5.港澳台人士参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标准执行。

(二)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人才;

2、在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育、金融、环保等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3、经中山市认定、评定的紧缺适用第七、八层次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申请人申报时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中山)平台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的;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刑事处罚记录。扣缴义务人存在以上行为或记录的,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人才认定申请常态化受理，每年 12 月底前申报人才资格的，可申请本年度的财政补贴。次年 4 月底前，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确认上年度受理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资格。

第十二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在网上发布财政补贴申报通知，编制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财政补贴申请人于纳税年度次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向人才受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向受理部门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单位和个人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申请人与在中山市注册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反映申请人在中山市工作的其他合同及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材料。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六）受理、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便于准确审核财政补贴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形成拟补贴清单，如有需要，可送其它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再送中山市税务局提供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按照中山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形成正式的财政补贴名单和补贴金额，最后通过中山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个人,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审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关于《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解读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该《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一）明确我市可以享受财政补贴的人才认定及补贴的具体范围标准。保持省财政厅和省

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中对人才认定和补贴标准基本要求不变，同时细化我市可享受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标准。

（二）明确我市相关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部门工作分工和操作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分工协作，完成我市相关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工作。

（三）明确基本申报条件、申报时间、需报送材料等，方便申请人明晰政策。

（四）明确补贴申报限制条件和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内容。

（五）《办法》中人才认定的文件依据主要有：《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暂行）》（粤府〔2018〕96 号）、《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计点积分制度地方鼓励性加分赋值表（暂行）>的通知》（粤外专规〔2018〕1 号）、《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2010〕7 号）、《中共中山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山发〔2017〕2 号）、《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定管理暂行办法》（中人社发〔2015〕80 号）等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说明

（一）关于是否可以接受个人申报的问题。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鼓励用人单位申请。

（二）关于财政补贴计算的问题。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办法》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三）关于财政补贴是否需要再次纳税的问题。该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财法〔2019〕15 号，含有官方解读）

发文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各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反映。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对上述工作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当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标准。本办法所指的纳税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对在江门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按年度一次性予以补贴，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第六条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以下分别简称“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补贴资金审核工作、补贴资金拨付和资金结算，以及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补贴申请受理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

市人才工作局负责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区）组织部门开展相关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各级科学技术部门开展高端人才认定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各级税务部门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开展审核，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相关纳税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江门市本级与各市（区）按照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人才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在江门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受雇，或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的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且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已在江门市累计工作 90 天；

（三）申请人在江门市依法纳税，且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 A 卡或 B 卡的人才；

（三）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的人才；

（四）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八）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九）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十一）在江门市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旅等新兴产业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十二）国家、省、江门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十三）江门市“人才绿卡”人才；

（十四）江门市“名师名医名家”；

（十五）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十六）江门市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十七）经认定并资助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成员；

（十八）经评审并获得资助的江门市留学归国创新创业人员；

（十九）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大师以及取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二十）属于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人才；

（二十一）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承诺其本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所在扣缴义务单位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次年的第三季度进行，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税务局于受理申请年度的 6 月份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页（www.jiangmen.gov.cn/szdwzt/czj 、www.jiangmen.gov.cn/szdwzt/srlzyshbzj）上公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平台或通道、应提交资料，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公告的时间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单位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申报指南另行提供下载样本）。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文件：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提交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3.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留学归国人员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系统出具的国外学历电子证照认证结果。必要时，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回国留学人员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三）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工作累计 90 天等文件及材料：

1．如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江门市任职或受雇的，应提供：

（1）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江门市辖区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江门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所在江门市企事业单位、机构出具的任职或相关材料，证实该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江门市工作的事实，内容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等；

（3）申请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如申请人因工作关系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应当提供：

（1）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请人出具的个人承诺，内容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期间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等；

3. 如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纳税所属年度内为一个以上江门市雇主、江门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江门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应当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收入及纳税文件及材料，包括申请年度工资表、申请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文件纳税的，应当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文件。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需注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六）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和受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受理属地的申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职能分工，将申请资料提交相关部门进行人才认定。

（二）人才认定。人才认定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及在申请表中加具认定意见并盖章后，将申请材料正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补贴申请审核。各级财政部门对通过人才认定的申请人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同级税务部门负责提供补贴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已缴纳税额等相关纳税信息的数据清单（若涉及在两处以上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数据清单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拟补贴人员名单的公示。各级财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工作部门、科技部门、税务部门确定拟补贴申请人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补贴的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以及有异议但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财政部门通过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补贴直接划拨至申请人申请时提供的个人账户；对有异议且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取消其相应的补贴资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果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承诺与事实不符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实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受理、认定和审核，以及发放补贴，对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关于《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来源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一、《办法》制定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为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鼓励吸引更多国际人才到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生活，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在中央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差额补贴的标准和范围、人才认定的框架范围和原则意见等要求，并充分考虑珠三角九市的实际需要，

由各市根据当地实施制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赋予各市充分的自主权。按照该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市财政局牵头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二）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

三、主要内容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好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使在我市工作的境外人才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我市在中央、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标准、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监督管理等事项。《办法》内容共十七条，分为总则、人才认定标准、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监督管理和附则等五章，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一）明确个人所得税税负差所指的纳税年度和已缴税额标准。根据粤财税〔2019〕2号规定，我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本《办法》明确纳税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缴数额以次年（即2020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二）明确人才认定的标准。在省确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框架范围和原则意见基础上，细化我市可享受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标准。包括基本条件、资格条件和承诺事项，其中《办法》第八条明确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的四项基本条件；《办法》第九条明确申请人只需符合条件之一的二十一条资格条件；《办法》第十条明确申请人应当承诺的事项。

（三）明确补贴申请的受理部门和受理时段。补贴申请可以由申报人本人或申请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单位向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第三季度进行受理，即申请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在2020年第三季度受理。

（四）明确补贴流程和部门分工。申请受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认定（由各级人才认定部门按职能分别认定）——审核补贴申请（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公示（各级财政等五部门联合）——补贴发放（各级财政部门）。

（五）明确另行制定申报指南确定具体办理事项。为方便申请人提出申请，《办法》制定部门于2020年6月份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页（www.jiangmen.gov.cn/szdwzt/czj、www.jiangmen.gov.cn/szdwzt/srlzyshbzj）上公布年

度申报指南，进一步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平台或通道、相关申请资料的参考样本等具体办理事项。

（六）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资料。《办法》第十二条明确需要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申请表及承诺书、有效身份文件、工作关系及工作时间情况的资料、收入及纳税情况的资料等，具体材料和相关表格样本可参照申报指南的指引。

（七）明确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即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可以按规定享受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同时明确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九、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技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肇庆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肇财规〔2019〕1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法规全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实验区（肇庆）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共同制定了《肇庆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肇庆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肇庆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肇庆市各级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四条 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当期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资金，个人所得税缴纳地属端州区、高新区的，由市、区按财政收入分成比例负担，其余县（市、区）由市、县（市、区）按照20:80比例分担，涉及两个或以上县（市、区）的，由相关县（市、区）按比例负担。

第二章 人才认定标准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属于中国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在肇庆市创业或在肇庆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或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在纳税年度于暨 ji 庆市累计工作不少于 90 天；

（三）在肇庆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申请认定的高端人才在具备第七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 A 卡和 B 卡的人才。

（三）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B 类）》的人才。

（四）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八）省、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

（九）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境外高端人才。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紧缺人才在具备第七条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

（二）具备国际认可的执业资格：

（三）属于“西江人才计划”系列政策引进的境外人才，如西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西江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核心成员、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符合年度紧缺人才目录并成功认定的肇庆市急需紧缺人才、肇庆市拔尖人才等；

（四）其他经评审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一）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记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二）三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三）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四）申报时，申报个人在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本人对申报单位在肇庆市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第三章 人才认定与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受理审核机构，其中：境外高端人才由科技部门予以认定，记紧缺人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向个人所得税缴纳地所属的各县（市、区）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申请（属新区范围的，向鼎湖区所属受理审核机构提出申请；如涉及在两个或以上县（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向最后一个缴纳地所属县（市、区）统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任职或受雇的，由申请人所在的用人单位代为提出申请（一年内涉及两个以上用人单位的，由最后一个用人单位统一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对上一年度补贴的申请每年度办理一次，申报日期为本年度的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如因申请资料不齐需补齐资料的，补报资料日期可延后至 8 月 31 日。超过上述规定日期的，当年不再受理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当年度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受理审核机构指定的时间为申请补办。再次逾期的，不再受理和发放财政补贴。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扣缴义务单位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无刑事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

（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查）。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审核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

（五）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所属年度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证明文件及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任职或受雇的，提供：

（1）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肇庆市行政区域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肇庆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所在肇庆市企事业单位、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该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在肇庆市工作的事实，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

（3）申请人所属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会同；

（2）申请人出具个人声明，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肇庆市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补贴申请所属年度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

3. 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内为多于一个肇庆市雇主、肇庆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肇庆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六）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包括由申请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文件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具体事项由受理审核部门每年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告，申请人按照公告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即时核查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资料不齐的，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八条 受理审核部门应自截止受理申请之日（8 月 31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人才认定审核。受理审核部门可依工作需要将拟认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助审核。

对通过人才认定的申请人，受理审核部门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税务部门协助审核。税务部门应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全部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公示 5 人工作日.

第十九条 对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根据批复的补贴方案，在 4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下达给受理审核部门，由受理审核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给申请人。

第二十条 受理审核部门应将受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申请人应翻译成中文文本。

第二十二条 代理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受理审核部门将有关情况提交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取消该申请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按本办法规定时间办理申请、审核和补贴发放手续。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等七市税务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照表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海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佛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和监督检查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惠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和给予财政补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中山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中山市工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江门市	第一条 为做好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肇庆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区级以上（含区级）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第三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二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对在佛山工	第三条　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	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政府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	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对上述工作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	分，由肇庆市各级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按照自愿申报、严格审核的原则进行，每年开展一次，上一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在次年的第三季度受理。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市科技创新局是境外高端人才认	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管理，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认定名额原则上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开展一次。上一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在次年的7月1日之后受理。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是牵头组织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的机构。市科技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审核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审核机构，如部门职能分工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职能分工为准。市税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协助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	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以一个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的受理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的受理审核，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财政补贴资金并与各县（区）进行清算，市税务局负责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税负差额等信息的审核。 第六条 财政补贴由市本级与各县（区）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及财政补贴的申请，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原则，认定名额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六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当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标准。本办法所指的纳税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准。 第四条 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当期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资金，个人所得税缴纳地属端州区、高新区的，由市、区按财政收入分成比例负担，其余县（市、区）由市、县（市、区）按照20:80比例分担，涉及两个或以上县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定和财政补贴受理、审核机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受理、审核机构，市、区财政局是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资金结算和资金监管机构，市税务局对申请人缴纳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等数据协助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市、区按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负担。	政补贴由佛山市本级与各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的组织认定、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其中：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礼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按照本办法计算所涉及的财政补贴申请人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中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和监督。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纳入人才认定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	第五条 对在江门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按年度一次性予以补贴，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第六条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以下分别简称“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	（市、区）的，由相关县（市、区）按比例负担。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补贴资金审核工作、补贴资金拨付和资金结算，以及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补贴申请受理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 市人才工作局负责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区）组织部门开展相关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各级科学技术部门开展高端人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才认定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各级税务部门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开展审核，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相关纳税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江门市本级与各市（区）按照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补贴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2019 年标准见附件 1）。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应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的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实际缴纳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为准。如按规定无需汇算清缴的，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全年实际缴纳税额和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属于中国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2019 年版见附件 2），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	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在珠海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含注册地在珠海的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重大研发机构）任职、受雇，或在珠海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在申请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累计在珠海工作满 90 天； （三）在珠海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一）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第八条 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财政补贴=∑(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各分项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包括： （一）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具体如下： 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等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总和。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	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在惠州市工作，且申请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 （三）在惠州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学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申请人，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包括人才项目入选者和团队项目的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中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计划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标准，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计划为广东省引进	期居留权的留学归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中山市工作，且在中山市依法纳税；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3.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	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在江门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受雇，或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的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且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已在江门市累计工作 90 天； （三）申请人在江门市依法纳税，且	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在肇庆市创业或在肇庆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或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在纳税年度于暨 ji 庆市累计工作不少于 90 天； （三）在肇庆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申请认定的高端人才在具备第七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A卡和B卡的人才。 （三）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	1.国家、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3.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4.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5.入选“珠海英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 6.入选珠海市宣传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领域人才项目及各区重点人才项目（已向市委组织部备案）的各类高端人才；	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负差额需进行分项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广东特支计划”、“珠江人才计划”； （二）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 A 卡或 B 卡的人才； （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四）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省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自贸办、市政府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五）在本市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科技部门	成员； 4.经认定或评定的中山市第一至第六层次高层次人才； 5.港澳台人士参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标准执行。 (二)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 类)人才； 2、在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育、金融、环保等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3、经中山市认定、评定的紧缺适用第七、八层次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申请人申报时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	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 A 卡或 B 卡的人才； （三）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的人才； （四）实施外国人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B 类)》的人才。 （四)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以上记录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或共享政府信息等渠道查询。 第九条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	7.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经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研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 8.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境外高端人才； （二）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9.在珠海重点发展产业企业（重点领域）、经珠海市（区）认定的总部型企业、经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技能骨干；	（二）经营所得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三）获得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补贴，且并未按本办法第三条（一）至（五）项所得类型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性所得（以下简称补贴性所得）税负差额=补贴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认定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六）本市高等院校、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境外紧缺人才申请人，同时应当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惠州市紧缺人才目录标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本办法规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一）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有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受过刑事处罚的；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息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中山）平台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的；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刑事处罚记录。扣缴义务人存在以上行为或记录的，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团	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八）省、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 （九）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境外高端人才。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紧缺人才在具备第七条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 （二）具备国际认可的执业资格： （三）属于“西江人才计划”系列政策引进的境外人才，如西江创新创业领军人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条所得的，其应享	10. 在珠海高等院校、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教授、副教授； 11. 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B 类）》的人才； 12. 符合“珠海英才计划”四类人才条件的人才（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全日制博士、博士后、珠海工匠、珠海首席技师、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等）； 13.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境外紧缺人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二)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报人须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 （三）申报人在佛山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四)遵守法律法规、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的。 （二）扣缴义务人有前款行为或记录，申请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或者担任该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队成员； （八）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九）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十一）在江门市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旅等新兴产业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十二）国家、省、江门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十三）江门市	才、西江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核心成员、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符合年度紧缺人才目录并成功认定的肇庆市急需紧缺人才、肇庆市拔尖人才等； （四)其他经评审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一）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记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二）三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受的广州市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4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	结论的。 (三)3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3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珠海（含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四)申报时，申报个人在珠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个人对申报单位在珠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五)申报时，申报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	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申报人，同时应当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三）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或B类的人才。 （四）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			“人才绿卡”人才； （十四）江门市“名师名医名家”； （十五）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十六）江门市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十七）经认定并资助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成员； （十八）经评审并获得资助的江门市留学归国创新创业人员； （十九）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大师以及取得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二十）属于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工种目录》	依法纳税、申请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三）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四）申报时，申报个人在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本人对申报单位在肇庆市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主要责任的。	高层次人才。 （六）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领军人才。 （八）取得优粤佛山卡A卡或B卡的人才。 （九）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前4名核心成员。 （十）取得博士学位或有博士后经历的人才。 （十一）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急需紧缺人才。			范围的技能人才； （二十一）其他经认定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承诺其本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所在扣缴义务单位的以上行为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					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第三章补贴程序	第十三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15日受理。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	第十条“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为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符合人才认定、财政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或本人可根据申报指南提示通过“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鼓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发放程序： （一）发布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扶持通”平台）是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 第十二条 申报人个人存在扣缴义务单位的，鼓励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申报人存在两处以上扣缴义务单位，且年内须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由办理汇算清缴的扣缴义务人代为汇总办理。申报人存在两处以上扣缴义务单位，且年内依法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选择由其中一处扣缴义务单位代为汇总办理补贴申请。如没有扣缴义务单位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于每年6月份前在部门网站发布申报指南，公告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 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以自愿申报为原则，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至8月15日受理。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个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人才认定申请常态化受理，每年12月底前申报人才资格的，可申请本年度的财政补贴。次年4月底前，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确认上年度受理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资格。 第十二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在网上发布财政补贴申报通知，编制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财政补贴申请人于纳税年度次年6月1日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次年的第三季度进行，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税务局于受理申请年度的6月份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页（www.jiangmen.gov.cn/szdwzt/czj、www.jiangmen.gov.cn/szdwzt/srlzyshbzj）上公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平台或通道、应提交资料，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公告的时间提出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受理审核机构，其中：境外高端人才由科技部门予以认定，紧缺人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向个人所得税缴纳地所属的各县（市、区）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申请（属新区范围的，向鼎湖区所属受理审核机构提出申请；如涉及在两个或以上县（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向最后一个缴纳地所属县（市、区）统一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财政补贴时需递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申领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扣缴义务人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编制申报指南，并于每年6月份前在以上部门官网及“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发布，明确申报时间、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应提交的资料、申报认定程序等内容。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用人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于每年7月1日～8月15日在“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上传提供相关申请（证明）材料。 （三）人才审核。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和具体标准，进行人才审核。完成审核后，将拟认定的人才名单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税务部门编制申报公告，于每年6月在以上部门官网及“扶持通”平台发布，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应提交资料、认定及补贴发放程序等。 申报公告发布后，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按照公告要求登录“扶持通”平台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十四条 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在提交财政补贴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申请表。单位和个人应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与在惠州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90天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 （五）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型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审查	至7月31日向人才受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向受理部门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单位和个人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申请人与在中山	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单位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申报指南另行提供下载样本）。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文件：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	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任职或受雇的，由申请人所在的用人单位代为提出申请(一年内涉及两个以上用人单位的，由最后一个用人单位统一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对上一年度补贴的申请每年度办理一次，申报日期为本年度的7月1日至8月15日，如因申请资料不齐需补齐资料的，补报资料日期可延后至8月31日。超过上述规定日期的，当年不再受理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当年度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受理审核机构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4.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	提交市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进行协助审核。 （四）人才公示。拟认定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才，按规定程序公示5个工作日。 （五）人才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用人单位和申请人查验申请资料原件，并将珠海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名单报送市税务局协助审核。 （六）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审核。市税务局收到人才认定名单后，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供拟补贴人才在珠海市缴纳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等数据。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进行对碰审核，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扣缴义务单位和申报人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承诺申报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件材料。 （三）申报人获国家、省级政府、佛山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聘书等，一次性提交即可；审核通过后，今后年度无需再重复提交。） （四）申报人与扣缴义务单位（在佛山市设立的企业、机构）的工作关系相关文件及材料。	形成拟补贴的人才名单，并将名单信息提交市税务局对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税负差额等进行审核。经市税务局审核后，受理部门分别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拟补贴的人才名单在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形成正式人才补贴名单和金额，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	市注册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反映申请人在中山市工作的其他合同及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材料。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六)受理、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便于准确审核财政补贴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形成拟补贴清单,如有需要,可送其它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再送中山市税务局提供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	民提交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3.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留学归国人员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系统出具的国外学历电子证照认证结果。必要时，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	指定的时间为申请补办。再次逾期的，不再受理和发放财政补贴。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扣缴义务单位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无刑事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 （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查）。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四）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广州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或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复印件。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90天的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	核算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金额。 （七）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发放。对经审核无异议的，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形成正式财政补贴方案，市财政局根据补贴发放方案将市级负担的财政补贴转移支付各区，各区在收到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连同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一并拨付至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与在珠	（五）申报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报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科技、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其他相关人才认定部门协助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将相关材料转交市税务部门。 市税务部门收到市科技、人社部门转交的材料后，对拟补贴人才在佛山市缴纳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纳税情况进行协助审核。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或补充材料予以核实。 第十六条 对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		得税数据。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按照中山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形成正式的财政补贴名单和补贴金额，最后通过中山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海外华侨和回国留学人员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三）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工作累计 90 天等文件及材料： 1. 如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江门市任职或受雇的，应提供： （1）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	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审核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1)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海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等证明文件及材料。	技、人社、税务部门确定正式补贴名单，并将补贴资金拨付申报人。			为江门市辖区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江门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所在江门市企事业单位、机构出具的任职或相关材料，证实该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江门市工作的事实，内容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等； （3）申请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	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 （五）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所属年度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证明文件及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任职或受雇的，提供： （1）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肇庆市行政区域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天的承诺书。 （六）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申报表。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第一项填报表格一式四份，其他全部一式一份。申请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网办					印件。 2. 如申请人因工作关系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应当提供： （1）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请人出具的个人承诺，内容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期间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等； 3. 如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纳税所属年度内为一个以上江门市雇主、江门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江门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应当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	国境外雇佣公司与肇庆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所在肇庆市企事业单位、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该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在肇庆市工作的事实，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 （3）申请人所属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系统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受理审核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完成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初审后，相关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应开展协助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					同。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收入及纳税文件及材料，包括申请年度工资表、申请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文件纳税的，应当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文件。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需注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六）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和受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	劳务会同； （2）申请人出具个人声明，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肇庆市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补贴申请所属年度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 3. 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内为多于一个肇庆市雇主、肇庆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肇庆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六)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包括由申请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文件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经审核和公示的人才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受理属地的申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职能分工，将申请资料提交相关部门进行人才认定。 （二）人才认定。人才认定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及在申请表中加具认定意见并盖章后，将申请材料正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补贴申请审核。各级财政部门对通过人才认定的申请人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同级税务部门负责提供补贴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	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具体事项由受理审核部门每年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告，申请人按照公告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即时核查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资料不齐的，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八条 受理审核部门应自截止受理申请之日（8 月 31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人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税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已缴纳税额等相关纳税信息的数据清单（若涉及在两处以上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数据清单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拟补贴人员名单的公示。各级财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工作部门、科技部门、税务部门确定拟补贴申请人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公示7个工作日。 （五）补贴的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以及有异议但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财政部门通过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才认定审核。受理审核部门可依工作需要将拟认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助审核。对通过人才认定的申请人，受理审核部门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税务部门协助审核。税务部门应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全部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公示5人工作日. 第十九条 对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根据批复的补贴方案，在4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下达给受理审核部门，由受理审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将补贴直接划拨至申请人申请时提供的个人账户；对有异议且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取消其相应的补贴资格。	核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给申请人。第二十条 受理审核部门应将受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由相关部门将有关情况提交珠海市个人和企业信用征信机构，并取消该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人社、科技、税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的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回，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个人，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承诺与事实不符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	第二十一条 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申请人应翻译成中文文本。 第二十二条 代理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事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人3年内人才资格认定和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任职证明函或服务证明函的单位，一经查实而且该单位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审核机关可拒绝同一单位对该申请人或其他申请人作出的证明函。情节严重的，公示其个案。 第十五条 参与珠海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及时受理和审核，按照规定发放补贴并接受社会监督。不按本办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		关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实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受理、认定和审核，以及发放补贴，对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贴资金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受理审核部门将有关情况提交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取消该申请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用人单位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上述部门可以在已发放补贴后的三个年度内对补贴个案进行抽查，申请人和用人单位需要配合并提供补充资料。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在同一时间段内，已享受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等市、区同类性质政策待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报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审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按本办法规定时间办理申请、审核和补贴发放手续。本办法施

项目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惠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肇庆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瑞天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公正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卓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页：Http://www.zzccpa.com

微信公众号：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22389088、 22389089

EMAIL:fszzcheng@163.com